**罪犯陈文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36号

　　罪犯陈文福，男，一九六六年三月六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了(2017)闽0628刑初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福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作出(2018)闽06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

2017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9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文福伙同他人于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间，在平和县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和烟草专卖制度，非法生产假冒伪劣卷烟制品，尚未销售的货物价值人民币769655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陈文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915分，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23.9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24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40.48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缴纳不足30%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陈文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